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金关缉违字〔2026〕47号

当事人：义乌市隋艳进出口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

倩，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8GUY5207

地 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稠城街道文化市场87号303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2025年11月14日，当事人义乌市隋艳进出口有限公司向金华海关申报出口塑料盘、本子等一批货物，报关单号为292020250000449044，贸易方式为市场采购贸易。经海关查验，实际装载情况与申报不符：一是申报出口的塑料盘子未装载，对应申报货值人民币169653元；二是铁丝、彩纸等货物未向海关申报，未申报货物货值共计人民币65508.5元。经查，当事人在为客户代理出口过程中，因公司员工对接失误，导致实际装载货物与申报不符。未申报货物铁丝、彩纸等出口无特殊监管条件，当事人未如实申报的行为影响了海关监管秩序。

以上行为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查验记录、装载清单、市场采购货物清单、查问笔录、购货合同、权利义务告知书、认错认罚承诺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资料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义乌市隋艳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如实申报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且认错认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人民币0.2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金华银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